

证券代码：002085

证券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7-03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爱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瑞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善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9,802,666.17	2,131,748,737.16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958,411.87	168,480,635.22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138,990.96	164,370,660.58	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957,042.77	195,222,426.71	2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03%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2,155,692.50	9,288,540,455.0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2,778,625.66	5,303,838,078.63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85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1,720.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7,62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23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91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7,853.15	
合计	2,819,420.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9%	832,718,176		质押	245,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5.87%	107,011,78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78%	105,358,764				
陈爱莲	境内自然人	4.46%	81,271,300	60,953,47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鑫康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50,000,0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41,250,4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39,054,48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94%	35,274,57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如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35,041,29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万丰奥威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3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2,718,176	人民币普通股	832,718,17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7,011,782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1,782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358,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5,358,76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康 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250,428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4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54,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054,48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35,274,578	人民币普通股	35,274,57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如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41,292	人民币普通股	35,041,292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万丰奥威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恒升 26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	2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0			

金信托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69%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爱莲女士持有公司 4.46% 的股份；陈爱莲女士持有万丰集团 39.6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中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12.99%，主要系万丰镁瑞丁子公司新昌镁增加了进口设备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以及上海镁镁出售废料期末未收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降低49.46%，主要系公司去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转回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长142.28%，主要系子公司万丰摩轮智慧工厂项目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比期初降低60.35%，主要系万丰摩轮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额减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降低30.13%，主要系公司2016年计提的绩效奖在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比期初降低88.46%，主要系公司去年底业绩较好，应交税费较高，且在本报告期内缴纳所致。
7. 应付利息比期初增长49.9%，主要系公司跟年初比计提了一季度公司债利息所致。
8.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3263万元，降低1822.34%，主要系加元汇率升值所致。

(二) 利润表情况：

1. 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53.23%，主要系收入增加以及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后，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31.97%，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38.37%，主要系万丰镁瑞丁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68.62%，主要系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评估收益减少所致。
5. 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53.27%，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交割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下降33.86%，主要系去年8月收购重庆公司30%少数股权、12月收购摩轮公司25%少数股权所致。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比去年同期降低158.79%，主要系加元汇率升值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情况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去年同期增长124.82%，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31.7%，主要系万丰摩轮收到承兑保证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35.85%，主要系退还项目保证金所致。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降低56.77%，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减少所致。
5.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80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支付铝锭期货保证金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545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900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新设立子公司上海丰途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06.72%，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额增加所致。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89.12%，主要系本期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44.64%，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3382万元，主要系加元汇率升值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丰集团摩托车铝合金车轮业务已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万丰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重组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中可能在将来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或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本公司	2017年07月21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p>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公司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p> <p>"</p> <p>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万丰奥威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控制的公司及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可能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万丰奥威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行使否决权，或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与万丰奥威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将我们控制的公司或单位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万丰奥威。如有在万丰奥威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我们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万丰奥威。对万丰奥威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我们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p>			
--	--	---	--	--	--

			择上，避免与万丰奥威相同或相似，不与万丰奥威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万丰奥威的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吴良定、吴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设立从事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	如万丰镁瑞丁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13350万元、16850万元和20100万元，则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已补偿金额	2015年04月1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股票	自公告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7年03月09日	2019年3月8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985.28	至	57,582.3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85.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依然严峻、复杂，公司持续在人才、管理、科技、文化、资本、信息、品牌、市场等八大企业要素方面不断强化与提高，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市场结构优化等措施，不断转型升级与提高劳效率，公司可持续发展，预计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比去年同期仍会稳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爱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